



## 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( 總第 1457 期 )

### 1. 《跨國公司本外幣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 ( 試點 ) 》

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 2023 年 7 月 4 日印發上述《規定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本規定所稱跨國公司本外幣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，是指跨國公司根據自身經營和管理需要，通過主辦企業集中运营管理境內外成員企業資金的業務，包括開展外債或境外放款額度集中管理、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中的一項或多項業務；(b) 明確跨國公司開展資金池業務的條件，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所需的材料；以及(c) 明確外債額度集中管理、境外放款額度集中管理、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業務管理、賬戶管理等各方面的要求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enzhen/2023/0704/1524.html>

### 2. 《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 ( 徵求意見稿 ) 》公開徵求意見

深圳市司法局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《徵求意見稿》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，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新建噪聲敏感建築物的，建設單位應當合理劃定建築物與城市交通幹線、工業企業以及可能產生噪聲的商業服務、文化體育等城市公共設施的噪聲防護距離；(b) 新建、改建、擴建噪聲敏感建築物的，應當將隔聲減振設計納入建築設計方案，合理設置供水、電梯、通風、地下車庫、變壓器、空調器、冷卻塔、發電機、公共煙道等配套共用設施設備；(c) 明確工業噪聲、建築施工噪聲、交通運輸噪聲、社會生活噪聲等各範疇下的規定；(d)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，對

工業噪聲開展自行監測，保存原始監測記錄，向社會公開監測結果，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；以及(e) 訂明法律責任、違規懲罰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sf.sz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29372>

### 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# 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[www.gdeto.gov.hk](http://www.gdeto.gov.hk)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[nl@gdeto.gov.hk](mailto:nl@gdeto.gov.hk)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